

2017年3月21日

致立法會議員:

請支持香港政府立法建議:禁止象牙貿易

香港政府正就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及加強野生動物罪行的罰則而提出立法建議,綠色和平認為是次立法建議對打擊整體野生動物罪行非常重要,希望立法會議員能支持立法議案,並繼續關注象牙以外的野生動物走私罪行。

香港一直是全球象牙貿易的主要中轉站及零售市場,而為了滿足香港及中國大陸對於象牙的需求,每年有33,000 頭非洲大象被殺,相等於每日有96 頭,或每15 分鐘就有一頭大象被殺。

2015年9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和美國總統奧巴宣佈兩國將採取有效、及時的行動,阻止國家象牙商業貿易,而去年1月份行政長官梁振英亦於施政報告指出將盡快啟動立法程序,禁止大象狩獵品進出口,並積極研究其他適當措施,包括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目前香港政府的公布文件,建議5年內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不過,不同團體皆指出政府可以用更短的時間實施象牙貿易禁令,而中國政府於最近亦承諾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關閉本地象牙市場,綠色和平建議政府應加快步伐,盡快通過禁止本地象牙貿易。

除了支持禁止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立法會議員亦應關注整體野生動物走私情況。根據香港政府數據,於 2010 至 2014 年間,香港的非法瀕危物種截獲量由 2010 年的 3.4 噸,倍增至 2014 年底的 138 噸¹。然而,香港海關估計,截獲量實際上只佔總體的 10%。同時,香港環境局的統計數據顯示,2010 至 2014 年 6 月間,非法進出口 CITES(《公約》)瀕危物種的案件宗數激增 350%²。綠色和平 2015 年亦揭露了香港的不法商人走私及販賣墨西哥的極瀕危石首魚花膠³,此走私貿易令遠在墨西哥的兩種極瀕危物種-石首魚及加灣鼠海豚因此面臨絕種危機,其中加灣鼠海豚更因此而數量大跌至僅餘 30 條。這些例子皆反映出香港政府需要在整體上加強措施,阻止走私野動植物的罪行,除了禁止象牙貿易外,亦應加強非法瀕危物種貿易案件的罰則及量刑寬鬆。

目前香港已制訂及實施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以確保《公約》得以實施,不過,目前觸犯瀕危物種罪行的判刑欠缺阻嚇力,例如絕大部份案件只會於裁判法院進行審訊,最高判罰只是監禁兩年。因此,綠色和平歡迎及支持香港政府加強野生動物罪行的罰則所提出的建議,以打擊野生動物罪行。同時,我們認為香港政府部門亦應加強跨部門合作、投放更多人力資源及增撥經費,以打擊野生動物罪行。

¹ Replies to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 raised by Finance Committee Members in examining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15-16. Controlling Officers reply ENB303 PP 640-64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english/fc/fc/w q/enb-e.pdf

² Wild Life Crime Report: Is Hong Kong doing enough?

http://www.greenpeace.org/hk/Global/hk/publications/oceans/2015/12/Wildlife-Crime-Report-Eng.pdf

http://www.greenpeace.org/hk/press/releases/oceans/2015/05/smuggling-totoaba-swim-bladder/



綠色和平認為,是次就象牙貿易及加強野生動物罪行的罰則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將是打擊全球非法野生動植物買賣的重要第一步。而議員的取態,則絕對影響禁貿以及罰則議案能否順利被通過及實行。因此,我們希望立法會議員能踴躍支持議案,守護瀕臨滅絕的大象及各種珍貴動植物。如對議案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相關同事(綠色和平項目主任鄧敏琳:btang@greenpeace.org/28548371)查詢。

李詠心

項目經理

綠色和平東亞分部香港辦公室

電話: 2854 8320

電郵: elsa.lee@greenpeace.org

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寶光商業中心十樓